繁峙县乡（镇）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

附件6

 (试行）

根据山西省《关于深化乡（镇）（街道）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》，为切实加强乡（镇）与县级职能部门行政执法的协作配合，稳步推进乡（镇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建立乡（镇）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深化乡（镇）改革的总体部署，按照权责明确、衔接有序、协作有力、运行顺畅的原则，科学合理划分乡（镇）与县级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，明确各方职责，建立权责一致、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、协作通畅、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。

二、乡（镇）与县级职能部门职责边界划分

根据《中共繁峙县委办公室 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乡（镇）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工作方案》（繁办发〔2020〕47号）文件精神，以清单形式逐项界定双方职责边界，厘清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的关系，合理划分乡（镇）与县级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。乡（镇）要按照本单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，切实履行好行政处罚及其相关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措施等事中事后监管职责。

县级职能部门要将与乡（镇）行政执法事项有关的执法依据、执法标准准确提供给乡（镇），执法依据调整时及时通报乡（镇），部门与乡（镇）要对各自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三、工作制度

**（一）案件移送制度**

县级职能部门应当与乡（镇）建立案件移送制度。

1.处罚事项划转前的已结案件，案件资料由负责办理的县级职能部门负责归档保存；已立案未结案的案件，由负责办理的县级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保存档案资料。对于划转前的历史遗留问题，需要移送乡（镇）的，负责办理的县级职能部门应当与乡（镇）协商、视情况依法处理。

2.行政处罚事项划转乡（镇）后，乡（镇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县级职能部门管辖的，或县级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乡（镇）管辖的，应当在３个工作日内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；情况紧急的，应当在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。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，应当立即劝阻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。

行政执法过程中针对案件属性，对乡（镇）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具有可以实施执法权的事项，以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人员为主，其他人员配合开展执法工作；对没有相应执法权的事项，由乡（镇）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及时巡查报告上级执法部门，协调配合上级执法部门作出相应处理。

3.乡（镇）、县级职能部门在移送案件时，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。移送的案件材料包括：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、案源材料（现场检查记录、投诉举报材料等）、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等。

4.案件移送应当以县级职能部门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的名义进行，不得以内设机构（直属机构、派出机构）的名义移送，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除外。

**（二）投诉举报受理告知制度**

对于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举报或投诉，在过渡期内，适用首问责任原则，率先接到投诉、举报的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予以处理。

1.乡（镇）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的，应当及时受理，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，由乡（镇）直接答复举报人或投诉人；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，按职责权限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；涉及无管辖权需要移送的，应形成相关书面资料，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2.县级职能部门接到的群众投诉举报，按权限应由乡（镇）处理的，要做好登记记录，及时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乡（镇）投诉举报，同时告知乡（镇）组织进行调查，依法受理；收到投诉人或举报人书面材料的，应将材料移交乡（镇）。县级职能部门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工作。

3.县级职能部门告知乡（镇）处理的违法案件和乡（镇）自行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，由乡（镇）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，乡（镇）应向告知的县级职能部门反馈调查处理结果。

**（三）信息共享制度**

县级职能部门与乡（镇）在各自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应当互相通报、共享行政执法和相关行政管理信息。

**信息共享主要内容：**

1.涉及乡（镇）行政处罚事项设定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调整情况。

2.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与下放乡（镇）处罚事项有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监督管理信息。

3.乡（镇）作出的与县级职能部门执法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，乡（镇）应按县级职能部门需要及时反馈。

4.与乡（镇）综合执法相关的统计分析数据（包括县级职能部门因行业管理、统计分析、档案管理、上级督查考核等需要乡（镇）提供的数据资料）。

5.乡（镇）行政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标准及各类行政执法工作流程。

6.县级职能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收集、掌握、制作的各类动态信息，包括行政检查记录、执法工作简报等。

7.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。

8.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。

要充分依托乡（镇）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，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建设，建好一体化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平台，实现各类行政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。县级各职能部门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，原则上应当自形成当日及时共享，因收集、整理等原因无法于当日共享的，可以适当延长共享期限。

**（四）联合执法协商制度**

乡（镇）与县级职能部门应建立联合执法协商制度，协商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和热点、焦点、难点问题，协商解决监管中相关管理和法律适用问题，协调推进重大联动执法工作等。协商会议应定期召开，也可视工作需要及时安排召开。

乡（镇）与县级职能部门明确联合执法联络人，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联络工作。对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，可会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具体案情，商讨相关对策，开展联合执法；乡（镇）在执法过程中，发现存在如重大治安、安全隐患等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的，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，接到通知的部门应立即派执法人员进行处理，对接到通知后不能说明理由又拒不处理的，乡（镇）应向县人民政府报告。

落实乡（镇）对辖区内需多部门协调解决的综合性事项的协调权和督办权。全县各级各部门应统一思想、共同行动，推进“吹哨报到”改革，着力增强乡（镇）统筹协调功能，以快速调动执法力量解决问题。

**（五）执法协助制度**

乡（镇）在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中，发现认定违法事项需要由县级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鉴定的，应当及时书面函告该部门，该部门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，并移交乡（镇），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；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，相关县级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派执法人员现场处置；对于情况特殊或认定过程所需时间较长的，相关县级职能部门应事先告知，可适当延长时间出具认定结论；乡（镇）因办案需要查阅、复制相关县级职能部门档案等资料的，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，不得推诿、刁难。

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行政执法工作，及时处理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阻挠执法、暴力抗法等问题，必要时协助做好固定证据、现场控制等工作。对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，以暴力、危险等手段阻挠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，应当依法严肃查处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（六）争议协调制度**

乡（镇）与县级职能部门发生执法管辖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。

**（七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**

乡（镇）要加强与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的沟通对接，严格执行案件移送标准，对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，坚决杜绝以罚代刑，做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。

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，并根据运作情况进行修改完善。《繁峙县乡（镇）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》（繁法治办发〔2021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